

连云港市市立东方医院章程

序言

连云港市市立东方医院创建于1939年。1959年由江苏省卫生厅确定为涉外医院，是苏北地区唯一的涉外医院。1994年以来，医院历经三次整合，经过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成为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化三级综合医院。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展制定医院章程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举办主体：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医院名称：连云港市市立东方医院；英文名称：Municipal Oriental Hospital Of Lianyungang。

第三条 医院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57 号（本部），222042；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中路 99 号（连云分院），222042。

第四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领导体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七条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

第八条 主管部门：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九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连云港市区域医疗中心。

第十条 办医宗旨：以服务患者为中心，以医务人员为主体，以社会公益为导向，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和健康需求，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为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医院院训：同心共济，精诚致远。

第十二条 服务理念：东方有情，关爱无限。

第十三条 医院愿景：立足东部城区，辐射周边，把医院建设成为连云港市区域性医疗中心。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举办主体代表党和政府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五条 举办主体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

目、收支预算等。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任免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主体任免的党政领导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

第十九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医院在举办主体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学校教育、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及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六）承担涉外医疗服务和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七）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八）作为连云港市东部城区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与连云区人民政府共建紧密型医联体，打造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九）承担上级行政卫生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三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四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二十五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

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医院党委、纪委

第二十六条 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连云港市东方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医院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以上级党委批复为准。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十九条 医院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医院纪委副书记职数和纪委委员数量以上级纪委批复为准。医院纪委书记、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会任期与医院党委任期相同。

第三十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三十一条 医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为医院的法定代表人。医院设置副院长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根据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举办主体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三十三条 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医院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落实政府办医目标，不断提高医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水平；

（二）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参与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医

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医院科学发展；

（三）按照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医院内部管理制度,促使医院高效运营；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医院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负责落实医疗质量安全职责和各项举措，深入门诊、病区开展行政查房、调研座谈，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和质量安全的系统性风险；

（五）负责组织、推进临床教学、人才培养和业务技术学习、质量安全管理举措，并督促持续改进；

（六）负责领导、推动科研计划、科研项目、科研课题及相关奖项的报批工作，采取积极措施，支持新技术新项目的引进和应用；

（七）落实“一岗双责”，教育职工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改进医疗行业作风和工作作风，改善服务态度，开展优质服务，促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八）组织领导对医院工作人员的考核、任免、奖惩、调配及晋升等工作；

（九）加强医院经管工作的领导，定期督查医院预决算、成本核算、绩效考评、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等工作成效；

（十）关心职工生活，稳步提高职工收入待遇，创造条件，改善生活和福利设施；

（十一）及时研究处理职工及人民群众对医院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医院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依照相关规定和医院实际发展要求，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三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医院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三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履职监督。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专业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立学术、医疗、护理、教育、科研、管理、药事、信息、伦理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定期召集，主任委员审核确定确定议题，根据会议议题，邀请相关职能处

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对于不适宜公开的会议内容应予保密，并遵循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三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医院职代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医院职代会每年举行 1-2 次。

第四十一条 医院职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并审议院长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工作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并监督落实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待遇、薪酬分配、聘任考核等有关重大事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审议上一届（次）医院职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检查监督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按照有关规定对医院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六）讨论其他需要经医院职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

事项；

（七）医院职代会闭会期间，遇重大事项需要征求职代会代表意见时，可临时召集职代会代表对所议事项征求意见并进行符合职代会规定的有效表决。

第四十二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牵头组建，根据当前医院规模，职工代表确定为总人数的 5%~10%为宜。职工代表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关注医院发展和职工权益维护，具有较强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能关心集体、遵守纪律、联系群众、办事公道，在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四十三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一般每 5 年换届一次。

第五节 医院内设机构

第四十四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和护理单元。

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科室、护理单元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 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患者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五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

第四十七条 中层管理干部选拔任免

根据事先报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市委组织部备案的医院中层干部岗位竞聘方案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同志按照规定程序选拔任用为中层管理干部。

中层管理干部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六节 群团工会和统战工作

第四十八条 医院成立包括工会、团委、妇联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四十九条 医院民主党派履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关系协调、自我教育，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凝聚人心，传递正能量，共同促进医院发展。

第五十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民主党派的作用、推动改革创新，成为职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

要平台。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五十一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医院员工在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的同时，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八）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医院员工除应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义务 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 院文化理念；

（二）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 各项制度规定；

（三）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 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 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医院兼职教授、退休后返聘人员、博士后研究 人员、访问学者及其他医疗、科研、教学、管理工作 者，在医院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决策机制

第一节 集体决策

第五十六条 医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原则。医院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形式有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

第五十七条 健全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

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事项和范围，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行政办公会代替党委会议。

第五十八条 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医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 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指超过规定额度（3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资金、预算外资金、超过预算一定

限额（10%） 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第五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研究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研究重要人事管理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研究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六十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党委会议

由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召开党委会议，应提前通知参会的分管院领导。分管院领导至少应提前一周提出需提请党委会研究的议题，必要时可先行征询其他院领导意见。党委办公室主任负责收集党委会议题，交由院党委书记审核确定最终上会议题。

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

（二）院长办公会议

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行政班子领导人员和纪委书记参

加会议，党委其他班子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院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分管院领导提前一周汇集分管部门负责人需提交的议题，交院办公室进行汇总，报院长审议确定。

原则上每月 1 次，月初召开。职能处室负责人可列席会议。院办公室负责院长办公会召集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六十一条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六十二条 坚持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六十三条 职代会推动重大决策向实践成果转化。涉及医院重大发展和职工权益的事项，应充分征集职工代表意见，院党委可要求职代会对有关事项开展专题调研和研讨，为院党委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经院党委审批同意的事关医院全局利益、长远发展和职工利益的关键性改革举措、重要决

策，通过职工代会表决完善，凝聚成全院共识，促进重大决策转化为实践成果的强大推力。

第二节 辅助决策

第六十四条 院党支部工作建议。院党支部工作需融入行政业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对涉及医院发展的重要议题开展深入讨论形成的工作建议，构成院党委委员提交党委会议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五条 科主任会议工作建议、护士长会议工作建议。科主任会议、护士长会议是贯彻落实医教研制度、流程、措施和重大决策的重要会议，会上形成的工作优化和改进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实操性，是院长办公会议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建议。专家委员会是医院发展决策的重要智库，是各行政职能部门优化和改进工作制度、流程、服务的重要参考，是院长办公会议题的重要来源，是具体工作开展的重要指导。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六十七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竞争和监督机制，保持正确办院方向，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努力

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十八条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定岗定编、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

第六十九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培机制，探索柔性引进和使用人才办法，加强对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高层次人才引培力度。

第七十条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探索职工招聘备案制，健全和完善符合医院实际的绩效考评与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患者需求至上”和“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考评导向。

第三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七十一条 医疗质量与患者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医院坚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患者满意度。

第七十二条 医疗质量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院长是医院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三条 各科室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

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第七十四条 医院建立不良事件上报系统，强化重点部门、重点人员、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医疗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第七十五条 构建医务人员终身学习制度，各科室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持续完善医院全科医师、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毕业后继续教育制度和奖惩办法，努力提升全员能力素质。

第七十六条 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医院定期开展患者和员工满意度调查，努力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和员工执业感受。

第四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七十八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

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七十九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规划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八十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资产管理、内部审计、财务报告、信息公开和总会计师制度和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八十一条 医院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按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八十二条 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无预算不支出，预算落实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第八十三条 医院实行科学精细的全成本核算，开展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病种成本核算，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医院成本信息，强化成本意识，降低医院成本。

第八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举办主体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

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绩效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评定、个人薪酬等挂钩，并作为职务任免、职称评聘、人才推荐、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八十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管理规定，重视和规范公开招标前的调研、考察、参数制定、清单整理、文件会审及完善工作，最大限度地节约采购成本。

第八十六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勤俭节约和注重实效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五节 后勤、设备、物资管理

第八十七条 医院后勤管理秉承“安全第一、服务患者、服务一线”的原则，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要求，建立健全“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八十八条 医院强化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八十九条 医院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建立采购、

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药品、耗材等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

第九十条 医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提高医院管理效率。积极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完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保护患者隐私。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院内部、外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第六节 文化建设

第九十一条 文化建设是医院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医院弘扬和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塑造医德高尚、医术精湛、医风严谨的行业风范。

第九十二条 总结提炼医院特色文化，结合时代要求，不断丰富文化内涵，建设病人导向文化、安全文化、廉政文化、科室文化以及团队协作文化，促进医院精神、办院理念、使命愿景成为全院职工根植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和为别人着想的善良。

第九十三条 医院院徽：繁体“東”字的变形，蓝绿两色渐变。“东”在我国传统文化中有深刻内涵，它主导着生命和吉祥，即意味着温暖、光明和新生。视觉形象以负形（白色部门）呈现的繁体“東”字为核心元素，并突出图形中间象征医疗行业的“十”字，点明了医院的专属特征和医疗属性，

也彰显了东方医院给患者带来生命健康与新生的美好寓意。视觉形象紧紧结合医院地处连云港东部海滨城这一地域特色，描绘了海波向前稳步前行的气势，勾勒出东方医院同心共济、追求卓越的现实追求，形象地传达了东方医院员工们拥有大海般宽广的胸怀，全心全意救死扶伤、仁爱济民。视觉形象又似迎风飘扬的旗帜，寓意员工们在领导班子的领导下，团结一致，致力于提供精湛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播散爱与健康的希望，树立东部城区标杆医院品牌形象，实现建设辐射周边地区医疗中心的美好愿景。

第九十四条 医院院歌：谋求一方人民的吉祥

第七章 监督机制

第九十五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保障党的政策方针政策在医院能够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建立健全院外党风行风监督体系，设立党风行风监督员，促进监督、监察工作常态化。

第九十六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九十七条 医院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医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指导、服务工作。

第九十八条 医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以多种形式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九十九条 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一百条 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诚恳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并加以持续整改。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零二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院职

代会、院党委审核通过后，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零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代会意见；

（四）报请举办主体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七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连云港市市立东方医院。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需向连云港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